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3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65

強化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考試院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5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04條修正草案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強化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考試院院會今(23)日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1條、第25條修正草案，明訂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及輪班輪休公務員相關勤休規範；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104條修正草案，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增訂待命加班補償評價原則、補休假期限及結算機制等規定。該二草案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關於服務法第11條、第25條修正草案，考試院說明，釋字第785號解釋闡明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均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要求服務法應就業務性質特殊須實施輪班、輪休之機關，設定符合憲法保障之框架性規範；本次依該號解釋意旨，修法明訂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等勤休核心事項，至於特殊情況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以

及須輪班輪休公務員之相關勤休規範，明確授權由相關機關於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另訂，以兼顧政府業務推動需要，以及公務員健康權二者之衡平。

考試院進一步說明，政府及公務員基於公共利益及為民服務責任，須即時回應社會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採取積極措施，與民間企業之業務性質不同，故在權衡業務需要及公務員健康權之取捨下，本次修法所訂相關延長辦公時數等規定，尚無法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

關於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考試院表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保障法第 23 條未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的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特別規定，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除特別委託專家學者提出修法建議外，並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等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研商，經院會討論審議後，完備加班補償規定，讓公務人員領取加班費或補休假有更好的保障。

考試院進一步指出，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依據該號解釋意旨，服務法第 11 條及保障法第 23 條應於 3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檢討修正，將於近日內函請立法院審議，盼能如期完成修法工作。該二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服務法第 11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

- (1) 明訂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 40 小時，以及每週應有 2 日休息日之原則性規範。
- (2) 為政府業務推動需要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明訂各機關(構)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每日連同法定辦公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如為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特殊狀況，則授權相關機關分別訂定。
- (3) 明訂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並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惟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對於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範，則授權相關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訂定。

2、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

- (1) 修正加班定義，並就現行補償方式刪除「其他相當補償」之類型。
- (2) 增訂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及一般機關待命執

行職務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在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

- (3)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健康權，增訂補休假期限上限，並於遷調後得續行補休。倘公務人員因逾補休期限、離職或亡故，致無法補休假時，亦有加班補償結算機制，應計發加班費或獎勵。